

企业家日报

ENTREPRENEURS' DAILY

国家级经济区扶持政策加码三大经济带细则渐落地

◎扶持政策加码 ◎三大经济带成为内需增长点 ◎推进区域经济结构优化

◀◀ [详见 P3]

发改委： 在国企国资改革等领域 推出一批新举措

国家发改委表示，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。国家发改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将全面深化改革放在全委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加紧推进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的各项重点改革，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协调，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。一是简政放权改革向纵深推进，出台了《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，该《意见》即将启动试点。二是投融资体制改革稳步实施，通过推广特许经营、股权投资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，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领域的建设运营，建立了 PPP 项目库，截至目前，已发布项目 1043 个，总投资 1.97 万亿元。三是价格改革迈出坚实步伐，大力推行居民阶梯价格制度，阶梯电价已在除西藏、新疆之外的全国其他范围内实施，阶梯气价在 13 个省份的 50 个城市实施，阶梯水价在 26 个省份的 275 个城市实施。四是国有企业和重点行业改革取得积极进展，全面启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，相关配套文件将陆续出台；对石油天然气等其他重点行业改革，正在抓紧研究制定方案。五是创新驱动发展和城镇化体制机制创新有序实施，推进城镇化体制机制创新，第一批选择 2 个省和 62 个城市（镇）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，在 61 个城市（镇）启动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，重点在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、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、提高中小城市人口承载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。六是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，全面规划、有序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以“六廊六路多港”建设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重点，推进合作双方重大项目建设；加快沿边开放步伐，研究制定了《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。七是公共服务和社会体制改革深入推进，除西藏、新疆、新疆兵团外 29 个省市区已上报改革总体规划，其中 20 个已批复；出台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，即将启动第一批 100 多家试点。八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稳步推进，出台了《国有林场改革方案》和《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》，全面启动国有林场林区改革。

国家发改委表示，当前处于攻坚期和深水区，必须锲而不舍、坚韧不拔、持之以恒把改革推向前进。对已经出台的各项改革举措，要真抓实干好落实，确保落地生根。要紧扣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结构调整关键期的需要，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尊重市场经济规律，抓紧推进有利于改善供给和扩大内需的体制机制创新，在转变政府职能、国企改革、完善市场体系、新型城镇化、对外开放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领域，推出一批激活市场、释放活力的改革新举措，以改革带动全局，增强发展新动能，为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、迈向中高端水平提供体制和制度保障。（刘丽靓）

“十三五”光伏装机目标 1.5 亿千瓦

面临政策、技术、管理、配套四大挑战

日前，国家发改委下发了《关于完善陆上风电、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讨论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讨论稿》），并于 10 月 29 日召开了座谈会研究调整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。

《讨论稿》明确提出，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陆上风电、光伏发电的标杆上网电价将随着发展规模逐年下调，以实现《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（2014 年—2020 年）》提出的“到 2020 年风力发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、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”的目标。

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具体调整为：一类资源区价格从现行的 0.9 元/千瓦时，逐年下调为 0.85 元/千瓦时、0.82 元/千瓦时、0.79 元/千瓦时、0.76 元/千瓦时和 0.72 元/千瓦时；二类资源区价格从现行的 0.95 元/千瓦时，逐年下调为 0.92 元/千瓦时、0.89 元/千瓦时、0.86 元/千瓦时、0.83 元/千瓦时和 0.8 元/千瓦时；三类资源区从现价 1 元/千瓦时，逐年下调为 0.98 元/千瓦时、0.96 元/千瓦时、0.94 元/千瓦时、0.92 元/千瓦时到 0.9 元/千瓦时。

事实上，绝大多数的业界人士并不愿就“补贴下降”进行评论。在一番采访后，唯有晶科能源副总裁钱晶向记者明确表态，“拟定的下调力度，对于光伏企业来说，并不是个利好消息”。但与此同时，她也坦言，“相比之下，作为企业，我们更关心补贴能否及时发放”。

“十三五”目标初定 1.5 亿千瓦

在不久前召开的“2015 中国光伏领袖峰会”上，关于光伏产业的“十三五”规划，工信部电子司电子基础处副处长金磊透露，正在制定的“中国制造 2025”相关文件以及“十三五”规划将对光伏产业进行重新布局，同时加速推动产业的创新，并进一步调整、完善相关补贴等政策。

近年来，在管理层的大力扶持下，中国光伏市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。数据显示，截至今年 6 月底，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578 万千瓦，其中光伏电站 3007 万千瓦，分



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董秀芬处长就光伏于“十三五”期间面临的挑战进行了归纳：第一，经济性仍然制约光伏发电发展，到 2020 年用户侧实现平价，但发电侧平价还难以实现；第二，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是制约发展的关键问题；第三，适应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的管理体系有待完善；第四，适应光伏规模化发展的配套产业服务体系尚未建立等。

布式光伏 571 万千瓦，光伏发电装机已完成“十二五”3500 万千瓦的目标。

而一切并未止步，随着十八届五中全会的召开，市场普遍预期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新能源目标上调基本确定，相关行业的发展目标将比“十二五”规划中展望的数值大幅提升，太阳能发电有望达到 1.5 亿千瓦，风电 2.5 亿千瓦—2.8 亿千瓦（上调幅度仍存争议）。

同时，根据最新公布的《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》确定的 2020 年的太阳能发展目标，国家将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，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。到 2020 年，光伏装机将达到 1 亿千瓦左右。

管理层协调补贴发放问题

“‘十三五’光伏装机目标初定 1.5 亿千瓦，以实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

消费占比 15% 的目标。以此目标倒推，‘十三五’期间每年需新增约 2000 万千瓦左右的光伏装机，大幅高于此前的平均水平。”在钱晶看来，“光伏装机目标上调，都是按照非化石能源占比倒推下的选择。相对于其他新能源模式，光伏发展空间最大”。

针对光伏装机快速增长中面临的弃电、补贴、税收等问题，董秀芬表示，能源局也在协调有关部门，针对性提出对策，并在未来逐步完善政策。未来还将通过实施重点经济带、重点生态保护区高比例光伏应用，光伏发电综合利用基地，大型光伏发电基地、适度增加外送型光伏发电建设规模，光伏发电综合治理与“领跑者计划”示范工程，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工程，光伏扶贫工程等六项重点工程推动光伏应用。（辛华）



上海自贸区部分试点成果近期有望推广

理制度、推进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开放为目标的金融制度创新、初步形成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。

上海自贸区在贸易便利化水平方面成果显著。海关、检验检疫推出“片区注册、四片区经营”、“空检海放”等 32 项便利化举措；启动实施航运保险产品注册制改革；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扩大到保税区所有物流企业；洋山进境水果指定口岸获批；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1.0 版上线运行，覆盖 6 个功能模块，涉及 17 个口岸和贸易监管部门，

600 多家企业上线办理业务；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2.0 版建设方案正在研究制订。上海自贸区的贸易功能不断深化。17 家企业启动平行进口汽车试点；10 家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启动筹建，其中 2 家上线运行。

业内人士认为，上海自贸区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部分成果有望形成一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并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，如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制度等。

除贸易便利化方面的成果外，上海自贸区在金融领域的创新成果也有望推广。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 10 月 30 日发布的《进一步

推进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 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》提出，允许符合条件的个人开展境外实业投资、不动产投资和金融类投资，并允许或扩大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个人在境外外证券期货市场投资，探索通过自由贸易账户等支持资本市场开放，适时启动试点。业内人士认为，上海自贸区的试点运行成熟后，下一步有望在天津、福建和广东三个自贸区试点。由于金融创新要求较高，能否推广至全国需根据上海自贸区试点的效果而定。（倪铭媛）

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为闫永宁律师
手机:13609110893

